

关于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
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2]001060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关于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的回复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 回复	1-10

关于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2]0010600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实业”或“公司”）2022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以下简称“贵部”）《关于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其中问询函第一（2）、二、四（1）（3）项要求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我们已对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进行核查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一、【问询函一、（2）】

年报显示，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1.44亿元，同比下滑29.21%，主要原因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715.37万元。而公司前期业绩预告

未提及该情况，直至 4 月 19 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补提存货跌价损失约 6,800 万元、预计负债约 2,900 万元，导致公司净资产转负，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结合主要产品的在手订单、价格走势、存货结构及库龄等，详细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说明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内容：

公司 2021 年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对焦炭业务计提的。2021 年公司焦炭业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5,676,018.14 元，具体的计算过程如下：

公司期末原材料洗精煤账面余额为 74,023,254.45 元，期末库龄全部为 1 年以内，公司期末库存洗精煤的目的是用来生产焦炭产品，因为洗精煤产品还需经过多步骤生产才能成为焦炭产品，因此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按照最终生产的焦炭产品的售价作为确定基础，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参照资产负债表日主要合同不含税售价作为确定基准，可生产产品的估计销售收入 62,224,837.35 元，继续生产成本为 11,843,720.71 元，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为 5,211,415.53 元，通过计算得出可变现净值为 45,169,701.11 元，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853,553.34 元。

公司期末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14,259,141.00 元，期末库龄全部为 1 年以内，主要为焦炭生产线中正在进行烧制，但未生产完成的焦炭产品。估计销售收入为 12,554,809.89 元，预计将发生的销售费用为

1,051,482.56 元,通过计算得出可变现净值为 11,503,327.33 元,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2,755,813.67 元。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31,151,288.50 元,期末库龄全部为 1 年以内,主要为公司用于对外销售的焦炭产品,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销售客户暂未确定,因此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参照资产负债表日主要合同不含税售价作为确定基准。估计销售收入为 21,086,262.20 元,预计将发生的销售费用为 1,766,003.40 元,通过计算得出可变现净值为 19,320,258.80 元,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11,831,029.70 元。

公司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56,898,749.95 元,期末库龄全部为 1 年以内,主要为客户已经收到货物但未进行验收以及商品已经发出但客户尚未收到的产品,发出商品因为已经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因此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按照合同不含税售价作为确定基准。估计销售收入为 37,365,584.45 元,预计将发生的销售费用为 2,702,455.94 元,通过计算得出可变现净值为 34,663,128.52 元,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22,235,621.43 元。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①了解并测试了公司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有关的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②检查分析公司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判断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③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考虑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复核其可变现净值计算正确性。

(2)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问询函二】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黄金业务实现收入 2.08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20%，毛利率为-1.87%，相比去年下滑 14.29 个百分点。黄金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上升了 41.59 元/克，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采矿费较上年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采矿费具体金额及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说明采矿费较上年增加的原因以及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2）近三年黄金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产量、销量，并结合单价及产品成本构成变化，量化分析近年来黄金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回复内容：

（1）公司采矿费用的主要构成是采矿人员工资，2021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采矿人工费用增加，导致采矿费增加；矿石入选品位降低，影响黄金产出率下降，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从近两年的生产情况来看，采矿费用随着疫情影响的缓解，将逐步趋于正常。公司将立足矿山实际情况，努力挖掘矿山潜力，通过提高黄金产量，降低生产成本，但黄金产出率较低仍将持续影响公司的黄金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附表 1、附表 2）

附表 1：黄金产出率变动情况表：

年度	产金（克）	矿石耗用量（吨）	产出率（克/吨）	矿石单位成本（元/吨）
2019	399,078.25	277,795.25	1.44	100.15
2020	560,609.10	369,951.03	1.52	134.26
2021	542,003.60	399,862.00	1.36	151.31

附表 2：近三年采矿费所占成本对比表

年度	采矿费（元）	黄金产量（克）	黄金成本（元）	黄金单位成本（元/克）	采矿费占黄金成本比例（%）	克金采矿费（元/克）
2019	22,590,481.00	399,078.25	177,409,940.89	444.55	12.73	56.61
2020	37,674,152.00	560,609.10	185,975,364.55	331.74	20.26	67.20
2021	40,185,348.00	542,003.60	206,230,596.01	380.50	19.49	74.14

(2) 近三年黄金业务具体数据如下：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元）	203,130,512.71	211,234,788.76	215,147,884.37
销售成本（元）	206,993,908.48	187,893,452.49	246,915,399.94
毛利率（%）	-1.87	12.42	-12.87
销售数量（克）	545,597.80	545,602.60	665,769.36
产量（克）	542,003.60	560,609.10	399,078.25
销售单位售价（元/克）	372.31	387.16	323.16
销售单位成本（元/克）	379.39	344.38	370.87
矿石消耗量（吨）	399,862.00	369,951.03	277,795.25
单位产出率（%）	1.36	1.52	1.44

将上表中 2021 年与 2019 年数据对比分析，2019 年公司黄金销售毛利率为负值且负值绝对值比例较大的原因是 2019 年公司黄金单位销售价格较低所致。

将上表中 2020 年数据与 2021 年数据对比分析，2020 年毛利率为正数，主要原因为 2020 年黄金销售的单位成本较低所致，具体原因为 2020 年相比于 2021 年，黄金单位矿石产出率较高为 1.52%，较 2021 年高出 11.80%。黄金单位成本与黄金产出率有直接关系，因为折旧费、能源动力、人工等固定费用不随着产量的变动呈现线性变动关系，这样黄金产量越低，单位黄金产品分摊的成本将越高，导致黄金单位成本升高。

由于黄金开采行业的黄金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受到生产规模和矿山品位的影响比较大，同行业上市公司无法找到与公司生产规模、矿山品位相类似的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近年来，黄金价格持续高位运行，行业整体毛利率相对稳定，2021 年略有下降（参见附表 3），公司黄金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存在明显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黄金生产规模小，矿石品位较低，单位生产成本高于同行业，产品单一，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

附表 3：同行业上市公司黄金毛利率变化情况（年报摘录）

上市公司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紫金矿业	41.82%	51.40%	49.60%
赤峰黄金	44.13%	46.08%	29.28%
山东黄金	44.38%	50.90%	29.08%
西部黄金	8.54%	7.57%	6.38%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①根据历次审计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情况，对公司披露的近三年黄金生产业务有关的黄金产量、黄金销售量、黄金销售收入、黄金销售成本、矿石销售量、采矿费金额等数据进行核实；②在获取以上数据的基础上，对公司近三年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进行分析，特别是采矿费对公司销售成本的影响情况；③从公开市场获取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黄金生产业务进行对比。

（2）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采矿费增加原因合理，公司单位销售成本的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黄金产出率的降低，采矿费增加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近三年黄金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合理；从公开市场无法获取到与公司生产规模、矿山品位相类似的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三、【问询函四（1）、（3）】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预计负债余额为 4.31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为控股股东荣华工贸及其关联方融资，违规提供三笔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逾期约 4.25 亿元。2021 年 4 月控股股东以评估后的焦炭生产线一、二车间全部资产共计 8.30 亿元，为公司可能承担的保证责任提供抵（质）押担保。报告期内，上述其中两起保证合同纠纷案已进入执行阶段，第三起已被提起诉讼，主债务人荣华农业以土地使用权抵债。请公司补充披露：

- （1）上述三起案件诉讼进展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具体影响；
- （2）结合前期资产评估情况、评估参数与报告期内焦炭业务实际盈利状况等，说明前期评估是否合理，抵押焦炭资产能否有效保证上市公司利益；
- （3）在控股股东将焦炭生产线资产抵押给公司的前提下，公司依然计提大额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内容：

- （1）三起案件诉讼进展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具体影响

①上述三起案件中两起已经进入法院执行阶段，一起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参照法院对前两起案件“公司在主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判决，按照审慎原则，对三起案件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全部计提了预计损失共计 4.42 亿元。上述案件影

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表新增营业外支出 3.85 亿元，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利润表新增营业外支出 5,741.05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预计负债 4.31 亿元，影响公司净资产减少 4.42 亿元，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值。

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武威荣华新型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农业”）借款提供担保涉及借款本金 15,000.00 万元、逾期利息（按年 24%利率计算）及相关费用合计 27,333.90 万元，参照前两笔案件法院判决结果，公司在主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部分二分之一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公司累计计提预计损失 13,666.95 万元，其中：2020 年计提预计损失 11,726.99 万元，2021 年计提预计损失 1,939.96 万元。

荣华农业已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7 日做出的《执行裁定书》，将荣华农业已抵押的位于武威市凉州区邓马营湖（土地证号：凉国用（2015）第 286 号，土地面积 6,714,282.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 12,930.64 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抵偿相应债务。按照土地抵偿相应债务的二分之一计算，该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可能导致公司财务报表账面冲回计提的预计负债 6,465.32 万元，增加 2022 年营业外收入 6,465.32 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与主债务人荣华工贸签署的《资产抵（质）押协议》约定抵押资产担保范围如下：

荣华工贸及其关联公司与中程租赁、天津盛慧、天津丰瑞债务纠纷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法院最终判决可能由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荣华工贸与天津丰瑞债务清偿后可能对公司带来的损失及公司因上述事项发生的费用等。

自法院判决后公司已经累计计提预计损失 4.42 亿元，抵押资产评估价值能够覆盖公司目前的预计损失，但焦炭生产线投入运行以来盈利状况持续不佳，已经累计亏损 2.12 亿元，加之焦炭市场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局势和疫情影响较为明显，未来，焦炭生产能否实现盈利并有效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与荣华工贸签署的《资产抵（质）押协议》后，公司认为上述抵押担保已经覆盖了公司因保证合同纠纷可能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公司在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时没有计提下半年预计损失。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一致认为，以上抵押事项是为了保障未来公司可能出现的损失，是公司与被担保方（荣华工贸及关联方）之间达成的双方协议，主债权人不会因为以上抵（质）押担保而减少对相应债务人的偿债责任。因此，公司按（参）照法院判决对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全额计提了预计损失。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①了解并测试了公司与预计负债计提有关的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

②获取以上三笔诉讼涉及的有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文件、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等文件进行检查，在检查原始资料的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重新测算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③获取公司以上三笔诉讼的最近进展情况资料进行检查，并分析以上最新进展情况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会计处理。

(2)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有关诉讼进展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具体影响描述恰当，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充分且合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0676030Q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资产评估、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收购、出售、租赁、受托管理、清算、破产清算、法律意见书、其他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诉讼、仲裁、司法鉴定等受托业务。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项目和经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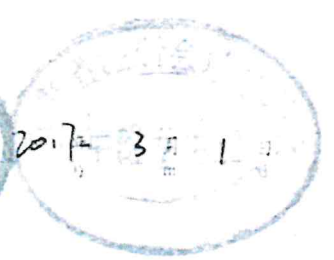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13日下午

2018年3月4日下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转出: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在执业时，应当随身携带本证书，以示证明。
- 二、本证书不得涂改、伪造、不得转让、不得出租、出借、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三、本证书遗失、损毁、灭失的，应当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 when the CPA i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王彬宇
 Full name: 王彬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10月11日
 Date of birth: 1987年10月11日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Work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身份证号码: 620421198710115116
 Identity card No.: 620421198710115116



姓名: 王彬宇
 证书编号: 110101300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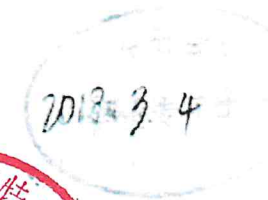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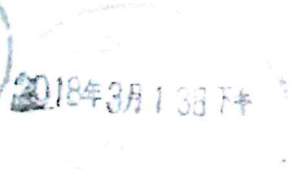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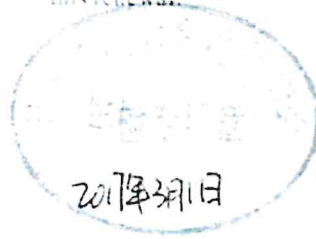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30036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360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 09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09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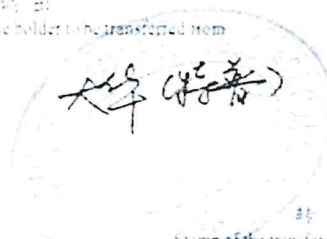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6 月 3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6 月 8 日